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2009年4月8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中國船舶燃料分別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柴油採購、合作管理及經營「穿梭巴士」服務,以及碼頭作業服務簽訂協議,而有關之類似交易亦已於2008年進行。

由於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南沙41%股本權益,廣州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船舶燃料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擁有50%權益,故中國船舶燃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州港集團交易及中國船舶燃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廣州港集團交易及中國船舶燃料交易各自所全年已付/預計應付或已收/預計應收(視乎情況而定)的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廣州港集團交易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進行了及/或將進行下述構成本公司非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廣州港柴油採購協議

廣州南沙作為買方與廣州港物資作為賣方就柴油買賣訂立了廣州港柴油採購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過往交易

(a) 第一份廣州港柴油採購協議

日期 : 2008年1月1日

協議方 : 廣州南沙作為買方

廣州港物資作為賣方

年期 :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如雙方沒有異議,可續期

一年

(註:第一份廣州港柴油採購協議並未續期)

交易性質 :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物資購買柴油

價格 : 廣州港物資每月在三段約定時間,提前兩天向廣州南沙報

價。若每次報價後中國政府對價格有所調整,廣州港物資將重新報價,而重新報價不影響已供應柴油的價格。廣州南沙

在月內購買柴油的費用需在下一個月付款。

#### 現時交易

(b) 第二份廣州港柴油採購協議

日期 : 2009年4月8日

協議方 : 廣州南沙作為買方

廣州港物資作為賣方

年期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物資購買柴油

價格 : 廣州港物資每月在三段約定時間(即每月的(i)第一至十日;(ii)

第十一至二十日;及(iii)第二十一至最後一日),最少提前兩天 按保密基準向廣州南沙報價。廣州南沙在月內購買柴油的費

用需在下一個月付款。

廣州南沙會向廣州港物資、中國船舶燃料及另一家燃油公司索取報價,並會向報價額最低的供應商購買柴油。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第一份廣州港柴油採購協議,向廣州港物資購買柴油所繳付的費用合計約為2,450,000美元(約19,140,000港元)。參考廣州南沙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耗用的柴油量及處理的集裝箱數量,並經考量廣州南沙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理的集裝箱估計數量及現有柴油供應商的數量,預計廣州南沙根據第二份廣州港柴

油採購協議,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廣州港物資購買柴油支付的費用合計應不會超過人民幣16,560,000元(約18,900,000港元)的上限。

由於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廣州南沙根據廣州港柴油採購協議分別已付/預計應付的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兩個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廣州港柴油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碼頭作業協議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就於南沙港碼頭第一期及南沙港碼頭第 二期碼頭作業服務的提供訂立了碼頭作業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過往交易

(a) 第一份碼頭作業協議

日期 : 2008年6月15日

協議方 : 廣州南沙

廣州港南沙港務

年期 :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交易性質: 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互相在各自位於南沙港碼頭第二

期及南沙港碼頭第一期的碼頭向對方提供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中轉的經營及管理、集裝箱搬運及提

供集裝箱儲存場地。

費用: 服務費用是根據協議方同意適用於各項服務、處理的集裝箱

種類及數量的費率而釐訂,當月產生的服務費用需在下月結

算。

(b) 第二份碼頭作業協議

日期 : 2008年7月

協議方 : 廣州南沙

廣州港南沙港務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 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互相在各自位於南沙港碼頭第二

期及南沙港碼頭第一期的碼頭向對方提供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裝卸的經營及管理、集裝箱中轉、提供泊

位及橋吊、集裝箱搬運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

費用 : 服務費用是根據協議方同意適用於各項服務、處理的集裝箱

種類及數量的費率而釐訂,並需每月支付。

(c) 第三份碼頭作業協議

日期 : 2008年4月

協議方 : 廣州南沙

廣州港物流

第三份碼頭作業協議適用於廣州港物流及其分公司。

年期 :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廣州南沙在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向廣州港物流(及其分公司)提

供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裝卸的經營及管理、

集裝箱處理、搬運及儲存,以及提供泊位。

費用 :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物流收取的服務費用是根據協議方同意適

用於各項服務的費率及處理的工作量而釐訂,並需在收到帳

單的十五天內付款。

#### 現時交易

(d) 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

日期 : 2009年4月8日

協議方 : 廣州南沙

廣州港南沙港務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與上文第二份碼頭作業協議披露的交易性質相同

費用 : 與上文第二份碼頭作業協議所述的基準大致相同

#### (e) 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

日期 : 2009年4月8日

協議方 : 廣州南沙

廣州港物流

年期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與上文第三份碼頭作業協議披露的交易性質相同

費用 : 與上文第三份碼頭作業協議所述的基準大致相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第一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二份碼頭作業協議及第三份碼頭作業協議,向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港物流收取的費用合計約為950,000美元(約7,410,000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第一份碼頭作業協議及第二份碼頭作業協議,向廣州港南沙港務繳付的費用約為12,000美元(約92,000港元)。依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第一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二份碼頭作業協議及第三份碼頭作業協議,向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港物流收取的費用,以及經考慮廣州港物流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由廣州南沙提供的碼頭作業服務預期會大幅下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及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向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港物流收取的費用總額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約2,850,000港元)的上限。依據廣州南沙在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第一份碼頭作業協議及第二份碼頭作業協議內廣州港南沙港務已繳付的費用,並經考慮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充足泊位數量及資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向廣州港南沙港務的應付費用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約110,000港元)的上限。

由於就碼頭作業協議而言,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收取/預計應收的費用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總額不低於0.1%但低於2.5%,故碼頭作業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就於南沙港的碼頭提供的交通服務,訂立與合作管理及經營「穿梭巴士」服務有關的「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過往交易

(a) 第一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

日期 : 2008年1月15日

協議方 :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

廣州港南沙港務

年期 :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船公司(即廣州港船務)負責「穿梭巴

士」服務的管理及經營(其性質為在南沙港碼頭及珠江三角洲 範圍內的若干碼頭之間經營運輸接駁服務)、組織駁船運力、 接受船公司及其他客戶訂航及辦理「穿梭巴士」進出南沙港

的碼頭的海關手續。

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需支持及配合「穿梭巴士」服務的相關工作、確保「穿梭巴士」優先靠泊及裝卸及協助廣州

港集團有限公司辦理「穿梭巴士」的海關手續。

費用 : 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需承擔在各自的碼頭(分別是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及南沙港碼頭第一期)享用「穿梭巴士」服務處

理貨櫃各自所產生的理貨費用。

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應根據在各自碼頭就「穿梭巴士」 服務產生的「穿梭巴士」服務裝卸費向相關船公司收費。廣 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不應向廣州港船務收取任何費用。

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需按每個集裝箱人民幣100元的費率,就於珠江三角洲及南沙港的碼頭之間運輸的集裝箱向

廣州港船務支付補貼。

## (b) 第一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

日期 : 2008年4月28日

協議方 : 廣州港南沙港務

廣州南沙 廣州港船務

年期 : 2008年4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廣州港船務負責「穿梭巴士」服務香港支線的管理及經營、

組織駁船運力、接受船公司及其他客戶訂航及辦理「穿梭巴

士 | 服務香港支線進出南沙港的碼頭的海關手續。

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需支持及配合「穿梭巴士」 香港支線的相關工作、確保「穿梭巴士」優先靠泊及裝卸及協助

廣州港船務辦理「穿梭巴士」的海關手續。

費用 : 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需分別承擔「穿梭巴士」香港支

線在南沙港碼頭第一期及南沙港碼頭第二期所產生的理貨費

用。

若根據運輸模式,廣州港船務需要負責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 州南沙在各自碼頭產生的與「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相關 的裝卸費用,廣州港船務需按各方同意適用於集裝箱種類及 數量的費率,支付裝卸費用給廣州港南沙港務或廣州南沙(視

平情況而定)。

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不會就「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收

取船舶靠泊費。

#### 現時交易

(c) 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

日期 : 2009年4月8日

協議方 :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

廣州港南沙港務

年期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與上文第一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所披露的交

易性質相同

費用 : 與上文第一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所述的基準

大致相同

(d) 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

日期 : 2009年4月8日

協議方 : 廣州港南沙港務

廣州南沙 廣州港船務

年期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與上文第一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所披露的

交易性質相同

費用 : 與上文第一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所述的基

準大致相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第一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向廣州港船務支付的補貼約為436,000美元(約3,400,000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第一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向廣州港船務收取的裝卸費用約為79,000美元(約610,000港元)。依據廣州南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第一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向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已付的補助金額,以及預計根據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將處理的集裝箱數量輕微的增長,預計廣州南沙根據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將處理的集裝箱數量輕微的增長,預計廣州南沙根據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在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廣州港船務支付的費用應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0,000港元)的上限。依據廣州南沙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已收取廣州港船務的裝卸費用,以及廣州港船務有關「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的業務量預期增長約1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向廣州港船務收取的費用總額預計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元(約680,000港元)的上限。

由於就第一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及第二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各自已付/預計應付的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0.1%但低於2.5%,故「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中國船舶燃料交易

#### 中國船舶燃料柴油採購協議

在2008年1月1日及2009年4月8日,廣州南沙作為買方與中國船舶燃料作為賣方就 柴油買賣訂立了中國船舶燃料柴油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 易。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過往交易

(a) 第一份中國船舶燃料柴油採購協議

日期 : 2008年1月1日

協議方 : 廣州南沙作為買方

中國船舶燃料作為賣方

年期 :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如雙方沒有異議,可續期

一年

(註:第一份中國船舶燃料柴油採購協議並未續期)

交易性質: 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燃料購買柴油

價格 : 中國船舶燃料每月在三段約定時間(即每月的(i)第一至十日;

(ii)第十一至二十日;及(iii)第二十一至最後一日),提前兩天 向廣州南沙報價。若每次報價後中國政府對價格有所調整, 中國船舶燃料將重新報價,而重新報價不影響已供應柴油的 價格。廣州南沙在月內購買柴油的費用需在下一個月付款。

#### 現時交易

(b) 第二份中國船舶燃料柴油採購協議

日期 : 2009年4月8日

協議方 : 廣州南沙作為買方

中國船舶燃料作為賣方

年期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燃料購買柴油

價格 : 中國船舶燃料每月在三段時間(即每月的(i)第一至十日;(ii)第十一至二十日;及(iii)第二十一至最後一日),最少提前兩天按保密基準向廣州南沙報價。廣州南沙在月內購買柴油的費用需在下一個月付款。

廣州南沙會向中國船舶燃料、廣州港物資及另一家燃油公司索取報價,並會向報價額最低的供應商購買柴油。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根據第一份中國船舶燃料柴油採購協議,向中國船舶燃料所繳付的費用約為1,740,000美元(約13,570,000港元)。依據廣州南沙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耗用的柴油量及處理的集裝箱數量,並經考量廣州南沙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理的集裝箱估計數量及廣州南沙的現有柴油供應商數量,預計廣州南沙根據第二份中國船舶燃料柴油採購協議,在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船舶燃料所繳付的費用應不會超過人民幣16,560,000元(約18,900,000港元)的上限。

由於就中國船舶燃料柴油採購協議,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各自全年支付/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總額不低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中國船舶燃料柴油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該等交易另一方之關係

由於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南沙41%股本權益,廣州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港物資、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港物流及廣州港船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州港集團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船舶燃料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團擁有50%權益,故中國船舶燃料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船舶燃料交易構成本 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效益

## 中國船舶燃料柴油採購協議及廣州港柴油採購協議

廣州南沙每年均通過邀請招標的形式選擇其柴油供應商。中國船舶燃料及廣州港物資乃通過投標,分別訂立中國船舶燃料柴油採購協議及廣州港柴油採購協議。中國船舶燃料及廣州港物資兩家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信譽,本公司相信,彼等能保證彼等向廣州南沙供應的柴油的品質可滿足廣州南沙的營運要求,並保證供應及時,從而不影響廣州南沙的生產業務運作。

#### 碼頭作業協議

由於南沙港碼頭第一期及南沙港碼頭第二期分別由廣州港集團及廣州南沙擁有,本公司相信,南沙港區作為對外的一個整體,廣州港南沙港務與廣州南沙做到上述碼頭的資源、利益共用,相互支持配合,協調一致,能立足於南沙港的長遠發展,維護南沙港整體的利益,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港口服務。對於剛剛起步有較多可利用資源的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簽訂碼頭作業協議可以增加廣州南沙經營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利潤。

與在廣州港區從事船務代理及物流業務的廣州港物流訂立第三份碼頭作業協議 及第五份碼頭作業協議能夠穩定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貨源,有利於雙方長遠的發展,是互惠互利的相互合作。

## 「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

「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的訂立,有利於健全和完善南沙港的碼頭的水路運輸服務,優化港口資源,為班輪公司和其他使用南沙港的碼頭的客戶提供優質、便利的港口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可加快南沙港外貿集裝箱的發展,為提高南沙港的整體競爭力起到重要作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之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物流、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

廣州港集團主要從事裝卸業務、及石油、煤炭、糧食、化學肥料、鋼鐵、礦石、 集裝箱及汽車等儲存、貨物保稅業務、國內外貨物代理及船務代理、代表航運公 司處理中轉服務、乘客運輸代理、船舶進離港口的引航、貨物及乘客的海上運輸、 物流服務及港口相關服務。

中國船舶燃料主要從事海上油及水的供應業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船舶燃 指 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廣州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料」 中遠集團擁有該公司 50%權益

「中國船舶燃 指 第一份中國船舶燃料柴油採購協議及第二份中國船舶燃料柴油採購協議 料柴油採購協議 議」

「中國船舶燃 指 中國船舶燃料柴油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料交易」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第五份碼頭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物流在2009年4月8日訂立、年期由作業協議」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內容關於提供碼頭作業服務的協議

「第一份中國 指 廣州南沙與中國船舶燃料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訂立、年期船舶燃料 崇油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2 月 31 日、內容關於柴採購協議」 油買賣的協議

「第一份廣州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物資在2008年1月1日訂立、年期由港票油採購協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內容關於柴油 買賣的協議

「第一份廣州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南沙與廣州港南沙港務在港「穿梭巴士」 2008年1月15日訂立、年期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 服務合作協議」 月31日、內容關於合作管理及經營「穿梭巴士」服務的協議

「第一份「穿梭 指 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南沙與廣州港船務在2008年4月28 巴士」香港支線 日訂立、年期由2008年4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內容 服務合作協議」 關於合作管理及經營「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的協議

「第一份碼頭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南沙港務在 2008 年 6 月 15 日訂立、 年期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內容關於 作業協議 | 互相提供碼頭作業服務的協議 「第四份碼頭 廣州南沙、廣州港南沙港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在 指 作業協議 | 2009年4月8日訂立、年期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 年12月31日、內容關於互相提供碼頭作業服務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港柴油 指 第一份廣州港柴油採購協議及第二份廣州港柴油採購協 採購協議」 議 「廣州港集團」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廣州 指 港物資、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港物流及廣州港船務 「廣州港集團 廣州港柴油採購協議、碼頭作業協議及「穿梭巴士」服 指 交易 | 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廣州港集團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指 有限公司 | 「廣州港物流」 指 廣州港集團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港南沙 廣州港南沙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指 港務」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港物資」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物資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 司,為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廣州港船務」 廣州港集團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南沙」 指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

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南沙港」 指 中國廣州南沙港區

「南沙港碼頭 指 位於南沙港的第一期碼頭,由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第一期」

「南沙港碼頭 指 位於南沙港的第二期碼頭,由廣州南沙擁有 第二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碼頭作業協 指 第一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二份碼頭作業協議、第三份碼 議」 頭作業協議、第四份碼頭作業協議及第五份碼頭作業協 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中國 指 廣州南沙與中國船舶燃料在2009年4月8日訂立、年期由船舶燃料 柴油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內容關於柴油買賣的採購協議」 協議

「第二份廣州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物資在2009年4月8日訂立、年期由港票油採購協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內容關於柴油買賣的協議 協議

「第二份廣州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南沙與廣州港南沙港務在港「穿梭巴士」 2009年4月8日訂立、年期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 31日、內容關於合作管理及經營「穿梭巴士」服務的協議

「第二份「穿梭 指 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南沙與廣州港船務在2009年4月8 巴士」香港支線 日訂立、年期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內容 服務合作協議」 關於合作管理及經營「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的協議

「第二份碼頭 指 廣州南沙、廣州港南沙港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在作業協議」 2008年7月訂立、年期由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內容關於互相提供碼頭作業服務的協議

服務合作協議」

「「穿梭巴士」 指 第一份廣州港「穿梭巴士」服務合作協議、第一份「穿 梭巴士」香港支線服務合作協議、第二份廣州港「穿梭 巴士」服務合作協議及第二份「穿梭巴士」香港支線服 務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第三份碼頭 作業協議 |

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內容關於提供碼頭作 業服務的協議

「該等交易」 指 廣州港集團交易及中國船舶燃料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62元及1美元兌7.8港 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 期,按任何特定滙率兌換任何款項。

>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9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陳洪生先生<sup>2</sup>(主席)、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 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何家樂先生<sup>1</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 周光暉先生3、范華達先生3及范徐麗泰博士3。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